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1460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5541号）。华微电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5）第01010128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我们就导致华微电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华微电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6）、附注十二、4、（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附注十五、2、（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所述，2024年度华微电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的情况。

华微电子公司自2015年起以预付在建工程采购款等形式通过中间方向上海鹏盛划转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5月16日，华微电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吉林证监局立案调查。2025年2月12日，华微电子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微电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

由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尚未对被占用资金进行偿还、未能出具不可撤销的资金偿还计划，且我们未能获取与上海鹏盛偿付能力相关的充分证据，被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该部分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无法予以判断。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2025年6月华微电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华微电子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华微电子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

2025年8月，华微电子公司清收回全部被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2025年8月18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国府专审字（2025）第01010045号），确认华微电子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要求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综上所述，华微电子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微电子公司2025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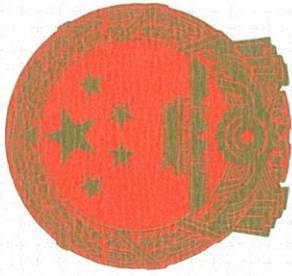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曾雪洁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974-0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060319740123134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国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雪洁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王大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6-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5227251986040608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大进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入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2025年7月7日